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6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寶慧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14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寶慧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；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指物之離其持有，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；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真意，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，均屬之。查，被害人A02於警詢時陳稱其不知所使用之皮包係於何時、何處遺失等語（警卷第7頁），足認被害人不知其遭被告侵占之上開皮包係於何時、何地遺失，應屬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遺忘物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，容有誤會，惟起訴法條同一，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發現被害人之皮包（內有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000元）後，竟心生貪念，將之侵占入己，致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失，漠視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實無足取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兼衡被告之素行

(本院卷第9頁)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已返還侵占之現金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(警卷第23頁)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身心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(警卷第3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，且犯後坦認犯行，事後已返還侵占之現金予被害人，被告經此刑事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勵自新。但因被告明知拾獲之皮包內有現金1萬1000元，金額非微，竟侵占入己，顯係欠缺守法之正確觀念，為強化其法治概念，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，並使緩刑宣告不致輕易遭到撤銷，乃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案確定後，向公庫支付3000元，並附記於判決書內(依刑法第74條第4項，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；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違反上開捐款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)。

三、被告所侵占之現金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前引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供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雅惠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1459號

被 告 黃寶慧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寶慧於民國115年5月6日19時5分許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對面，拾獲A 0 2所有於同日18時58分許後某時，在上址遺失之皮包1件（內有現金新臺幣1萬1000元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上開離本人所持有之皮包侵占入己。嗣A 0 2發現遺失報警處理，始為警循線而查獲，並取回上開現金款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寶慧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A 0 2、證人謝易珏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截圖照片8張在卷可稽。被告犯嫌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